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調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妤

相 對 人 楊培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台南市新化區，向本院起訴，固提出戶籍謄本供參。然該紙戶籍謄本為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列印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被告已於112年11月9日將戶籍遷至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可參。足見，起訴狀址已非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始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